

訴 願 人 ○〇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營業稅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撤銷，改按所漏稅額處二倍罰鍰。

事 實

- 一、訴願人八十五年五、六月份營業銷售額共計新臺幣（以下同）一、二一二、一二四元，稅額六〇、六〇六元，已開立發票，漏未於次期開始十五日內合併申報銷售額並繳納應納之營業稅，案經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查獲後，依法審理核定應補徵營業稅六〇、六〇六元（訴願人已於八十七年三月九日補繳），並按所漏稅額處五倍罰鍰計三〇二、九〇〇元（計至百元為止）。
- 二、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七年二月五日北市稽法乙字第八六一八五三三一〇〇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上開決定書經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以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八七〇〇三〇三一〇〇號函寄訴願人，訴願人仍表不服，於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按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營業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每二月為一期，於次期開始十五日內，填具規定格式之申報書……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其有應納營業稅額者，應先向公庫繳納後，檢同繳納收據一併申報。」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營業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主管稽徵機關得依照查得之資料，核定其銷售額及應納稅額並補徵之：一、逾規定申報限期三十日，尚未申報銷售額者。」第五十一條第二款規定：「納稅義務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一倍至十倍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二、逾規定期限三十日未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亦未按應納稅額繳納營業稅者。」同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本法第五十一條各款之漏稅額，依左列規定認定之：一、第一款至第四款，以核定之銷售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稅額為漏稅額。二、第五款，以經主管稽徵機關查獲因虛報進項稅額而實際逃漏之稅款為漏稅額。」八十六年八月十六日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逾規定期限三十日

未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亦未按應納稅額繳納營業稅者，按所漏稅額處五倍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報補繳稅額及以書面承認違章事實者，處三倍罰鍰。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 (一) 訴願人原設址於本市○○○路○○段○○號○○樓，但八十四年十月十七日獲准變更地址為本市○○路○○段○○號○○樓，有關原處分機關八十五年、八十六年繳稅通知，均未依法送達，致遭受處罰。
- (二) 訴願人八十五年五、六月營業稅六〇、六〇六元，已於八十七年三月九日補繳，訴願人八十五年六月十五日因經營不善，業已歇業，同址之○○股份有限公司於八十五年二月六日申請解散，尚可退稅五十多萬元，訴願人申請相抵，惟未獲准駁。對此有利訴願人之證據，原處分機關均未依法審查。

三、卷查訴願人之違章事實，有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八十五年十月十五日、十二月十五日及八十六年二月十五日列印產出八十五年五至六月份，七至八月份、九至十月份之「營業人進銷項憑證交查異常查核清單」影本、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北市稽松山創字第九〇八一四號、八十六年一月十五日北市稽松山創字第九〇〇三四六號、八十六年三月十日北市稽松山創字第九〇一四三四號函訴願人提供相關資料備查之調查函影本等附案可稽，且為訴願人所自承，其違章事證明確，洵堪認定，所辯各節均不足採。因訴願人八十六年五至六月份之統一發票使用張數三十三張，全部漏未申報，且遲至八十七年三月九日始補報補繳稅額，已在原處分機關八十六年三月十二日及五月二十六日裁罰處分核定後，從而，原處分機關予以補稅及按所漏稅額處五倍罰鍰，尚非無據。

四、惟參酌修正後參考表規定，營業人以其前手開立之統一發票，交付與實際交易之買受人，而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致短報、漏報銷售額者，按短、漏報銷售額依規定稅率計算其短漏報稅額，處三倍之罰鍰。所規範之情節，其未依規定開立發票，實較本案違章情節嚴重，然亦僅處三倍之罰鍰。訴願人既有開立發票，以現行嚴謹之稽核制度，理應無法逃避稽核，復按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使用須知第四項規定：「四、本表訂定之裁罰金額或倍數未達稅法規定之最高限或最低限，而違章情節重大或較輕者，仍得加重或減輕其罰，至稅法規定之最高限或最低限為止，惟應於審查報告敘明其加重或減輕之理由。」訴願人已於八十七年三月九日補報補繳稅額，倘維持原處分機關按所漏稅額處五倍罰鍰，尚嫌過苛，是以本府衡酌違規情節及各相關規定，認改按所漏稅額處二倍罰鍰，已足收儆戒之效。爰將原處分撤銷，改按所漏稅額處二倍罰鍰。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鄭傑夫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清峰
委員 黃昭元
委員 陳明進
委員 王惠光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七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市長 陳水扁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財政部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財政部地址：臺北市愛國西路二號）